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為推動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多元申報管道，新增除以紙本方式運作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七條規定。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 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以下簡稱紙本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電子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紙本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p> <p>第一項之電子聯單，</p>	<p>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p> <p>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p>	<p>一、為推動多元申報管道，於第一項增訂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規範。另考量已新增電子聯單申報管道，故刪除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七項至第九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新增第三項電子聯單申報規定，其餘項次遞移。</p> <p>四、配合電子聯單，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電子聯單規定。</p> <p>五、為明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報備時機及機制，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事業委託後，應主動追蹤，如有未清除、處理完畢之情形，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u>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處理機構應於完成處理後一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申報。</u></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採紙本聯單者，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採電子聯單者，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貯存場所後簽收。</u></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u></p> <p><u>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追蹤委託清除、處理之情形。該有害事業廢棄物有未清除、處理完畢之情形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u></p> <p><u>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u></p> <p><u>第一項及前項之紙本</u></p>	<p>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p> <p>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遞送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未收到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委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p>本條遞送聯單之寄送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	---	--

<p><u>聯單或電子聯單</u>，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p><u>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u>之<u>遞送或申報日期</u>，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	--	--